



# 世界貿易組織

●陳隆豐／紐約大學法學博士（J.S.D.）、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

## 壹、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可能是讀者最熟悉的一個國際組織。在台灣，有關世界貿易組織的新聞報導文獻、論文、著作與官方文件，可說是相當多而且詳細。這種現象，除了說明台灣經過多年的努力與堅持，已是世界貿易組織的一個正式會員。更表現出，台灣加入任何國際組織是多麼困難，即使是經濟議題的世界貿易組織也不能避免。因此，就世界貿易組織的詳盡論述仍有其必要。

尤其值得著墨的，這是一個兼容台灣與中國兩個國家、兩個政府的一個世界性組織，台灣與中國在同一個國際組織，兩國一起加入、同時是會員的國際組織，目前，可能是國際社會所有政府間國際組織中唯一的特例。台灣與中國兩國同時加入的歷史與事實，說明了凡事沒有絕對，尤其是台灣的加入國際政府間組織的阻力，雖然困難重重，但應該是值得努力克服的，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當可獲得所期待的。

世界貿易組織的成立，是國際社會追求貿易自由的努力，經過超乎半世紀流程的結晶。

源起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為求得國際和平的永久維持，兩個主要的構思想法被提出來，一為政治性的國際組織，即聯合國的成立，另一為經濟貿易性的國際組織，即是「布列敦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的經貿組織機構」：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與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ITO）。1945年聯合國成立、1945年世界銀行成立、1945年國際貨幣基金（IMF）成立，但是，國際貿易組織雖在1948年3月於古巴哈瓦那通過國際貿易組織憲章——哈瓦那憲章，但是，因為美國國會拒絕批准，國際貿易組織未能成立<sup>1</sup>。

1948年的國際貿易組織未能成立，實際上，國際貿易的自由化與各國關稅的減免，在多次的國際談判協商之後，也已獲致相當的成果，取得使貿易關稅談判的成果能夠制度化的協議，是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以下簡稱GATT／關貿總協定）<sup>2</sup>。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是一個多邊的國際條約協議，沒有國際組織的型態，而是依一個

協定所建立的多邊機制的國際經濟協議，經貿談判所依據的準繩，關稅成了最主要與最根本的議題。自1947年達成協議締結協定之後，締約國前後舉行了八回合的談判，第一回合到第五回合的主題，而且是唯一的議題就是關稅。第六回合談判（1964~1967）除了關稅議題外更加上「反傾銷措施」的議題，是為「甘迺迪回合」。第七回合談判（1973~1979）將議題，從關稅，拓展到「非關稅措施及各項架構性規約」。第八回合談判（1986~1994）最大主題則是「世界貿易組織」的設立，這就是著名的「烏拉圭回合」。於1994年4月15日正式簽署協定，決定成立世界貿易組織<sup>3</sup>，這個協定在摩洛哥馬拉喀什市簽訂，因此，「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被通稱為「馬拉喀什協定」<sup>4</sup>。試圖努力要將國際社會多邊的貿易體系，從國際條約協議階段，帶進正式組織的經常存在與運作的「組織化」階段。將國際經貿的關係、問題與解決的各種併列雜陳的國際法、國際條約與國際慣例系統化、成文化的「法制化」。將關貿總協定所管轄所牽涉的只有「貨物」層面擴充到多元多種層面的牽涉與管轄——貨物的貿易及與貿易有關的「所有」事項，諸如，知識財產權、國際投資問題、勞工報酬、環境保護等等。由工業產品擴充到農產品、礦產品、服務貿易。

1995年1月1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世貿、世貿組織或WTO）正式成立開始運作，設總部於瑞士的日內瓦<sup>5</sup>。成為一個經常存在運作的全球性的國際組織，與聯合國沒有任何隸屬關係，是與聯合國並立的國際組織，因此，有人將聯合國稱為「政治的聯合國」，而世界貿易組織則被稱為「經貿的聯合國」。有人更就世界貿易組織的組成與實際運作的現狀加以分析綜合，指出世貿組織不但是一個國際組織，而且是許多國際經貿協議條約的「集合體」，更是經貿談判的「論壇」與「所在」，是國際多邊貿易法律體制三種體制的結合。在世界經濟貿易的活動上，與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被稱為世界經濟架構的「三大支柱」，即「貿易」、「貨幣」與「金融」三位一體的國際經濟組織。

根據成立世貿的協議，在世界貿易組織開始的頭一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仍繼續存在運作，看世貿組織實際運作的成果如何，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才會慢慢逐漸地停止，將所有的功能與職權完全歸併入世貿組織<sup>6</sup>。意即在1996年1月1日世界貿易組織正式取代關貿總協定的所有功能職權。

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簡稱協定）有十六條條文及四項附件。條文就組織的建立、職權功能、機關結構、協定適用的範圍、會員的加入與退出等問題作了詳細的規定。附件，則將參加的會員所作的有關貿易的具體承諾列表，同時，也與正文同樣有條約協定的拘束力與效力<sup>7</sup>。世界貿易組織的建立，在求國家之間貿易往來的「法治化」，即遵循為各會員國所接受的國際貿易關係的確定規範準則。

世界貿易組織的建立，是國際貿易規範演進程序中的一個「分水嶺」，世貿組織被賦予「司法」與「管制調整的」<sup>8</sup>權力。

世貿組織作為一個經常性存在的組織，具有國際法人地位，享有國際組織在各會員國境內的豁免權與特權<sup>9</sup>。

協定第5條就世貿組織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的關係訂了提綱挈領的指導原則，即積極尋求建立有效的合作關係及相互諮詢的管道。世貿組織與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功能與活動運作是相輔相成的密切關係，就是最好的說明<sup>10</sup>。

## 貳、宗旨、目的與活動

建立世貿組織協定的前言申述貿易與經濟的密切關係，兩者的互動應以提升人類生活水準為最高目標，以求得全面的全數的就業、增加收入。使需求獲得有效的供應，擴展貨物的生產與服務的提供與貿易的增加，依循永續發展的目標，以最大效率運用世界的資源，不僅要保護與維持環境，而且加強改善運用的方法與技術，進而，面對符合各種不同層次的經濟發展體的需求與關注。積極的推展，使發展中國家，尤其最不發達的國家獲得應有的照顧，以分享與它們各自經濟發展所需的國際貿易，在平等與相互的制度安排下，促進貿易，消除障礙，建立一個長久的與活力的多邊貿易機制<sup>11</sup>。

從前言來看，世界貿易組織所要實現的，正是《聯合國憲章》所標榜的部分宗旨與目的，尤其，《聯合國憲章》第55條規定的，生活水準的提高、全民就業、經濟與社會進步及發展條件的促成。協定締約國承諾經由個別或集體的努力，推動國內行動與國際行動以達到如下的宗旨目標：（1）確保真正收入及有效要求大幅與穩定的不斷成長，增加生產、消費與貨物交換流通，從而有助於世界經濟的平衡與擴展；（2）加速與協助工業的發展與一般經濟的發展，尤其那些仍處在工業發展初期的國家，鼓勵生產投資資金的國際流動；（3）在平等的基礎上，使所有國家更能享有經濟繁榮與發展所需要的市場接觸、產品與生產設施；（4）在雙方與相互有利的基礎上，鼓勵關稅與其他貿易障礙的減少與消除國際商務上的歧視待遇；（5）經由貿易與經濟發展機會的增加，使各國能不必要採取可能阻擾世界商務、減少生產的工作機會、就業或扼阻經濟發展的措施；（6）協助經由增進相互的瞭解、諮詢磋商及合作解決國際貿易牽涉到就業、經濟發展、商業政策、商業實務與貨物實物政策的問題<sup>12</sup>。

質言之，世界貿易組織推動，藉自由化的國際貿易，促進各國的經濟發展及貿易障礙被清除的自由交易往來，使已發展的國家、發展中的國家及最慢發展的國家，在全球化的經濟貿易體系中，各有適當的地位，扮演適當的角色，分享恰如其份的經濟發展與貿易交往的成果——相對稱的利益與相對稱的份量額度。各會員國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與全民充分就業是最高的鵠的。而這個終極目標的達成，則有賴於各國間貨物、服務及有關資源的順利與自由的流通。這就是國際貿易的無障礙化與自由化。同時，會員國間的貿易爭執的解決及各種雙邊、複邊與多邊貿易協定的遵守履行的確保，也是貿易自由化過程中所必須面對的。

為達到這些宗旨理想，世界貿易組織所設定的終極目標是，以包括貨物、服務、貿易投資與知識產權具有活動及永續存在的一個完整「一體化」的全球性貿易體系的建立運作，鼓勵會員國間各行各業的公平與無歧視的競爭，貿易的自由化，擴大全球性的開放市場，使各國市場之間有合理的非歧視的與公平的競爭，同時也各獲得應有的保護。

世貿組織詳細地確立了運作的基本原則，因為世貿組織有執行與制裁的功能，這些原則也被賦予「法律的拘束力」，而被指稱為「基本法律原則」。基本的原則有：（1）無差別歧視原則、（2）互惠原則、（3）最惠國待遇原則、（4）國民待遇原則、（5）公平原則、（6）透明原則、（7）關稅保護原則、（8）禁止「國營貿易企業」壟斷原則、（9）禁止數量限制原則、及（10）協商與合意原則。

### 一、無差別歧視原則

在國際貿易及相關的事項上，不應該有任何歧視的差別待遇，是世界貿易組織的組成與運作的最根本原則，組織成員之間互相對待，不可以使任何人受到「歧視性」的待遇。有關的協議、條約與公約，就牽連到貨物貿易有關的保護措施、貨物的檢驗、及貿易的限制壁壘的建立與施行，都非常明白的規定，不得有任何歧視，即無差別歧視原則；就與貨物貿易相關的投資措施、知識產權、與貿易有關的服務業的協議也明文規定無差別歧視原則。無差別歧視原則在詳細的運用上，就是「最惠國待遇」與「國民待遇」<sup>13</sup>。

### 二、互惠原則

互惠原則即是互相有利的原則，在世界貿易組織體系中有關國際貿易的規範與準則建立的程序中，成員間的互惠互利是一個求取權利與義務綜合平衡的基本要求，雖然有關的協定、協議沒有「互惠」字眼的明確規定，但在實際的協商安排上，沒有「互惠」與「互利」，則根本不可能獲致成員之間的協同一致的決議或條約<sup>14</sup>。互惠原則以三種方式具體呈現：（1）經由多邊貿易談判，以求減除關稅或非關稅的措施。將本國市場「對等」地開放給其他成員，進而求取本國貨物與服務等等得以進入這些成員領域內市場的機會。（2）一個成員的貿易對外不僅要遵依「1994年關貿總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與「知識產權協定」，而且對內要將本身的市場在貨物商品及服務的市場開放給其他世界貿易組織的相關成員。（3）沒有互惠，任何多邊貿易談判都不可能有結論。一個成員要貿易自由化，必須以互惠的原則為工具與其他成員達成經濟貿易的合作。在世界貿易組織中「獲益」與「受害」是相互的，沒有一個成員只是最大的「獲益者」，也沒有一個成員是最大的「受害者」。好處與壞處是相互對等的，「利」與「不利」是綜合平衡，各有利益、各有負擔<sup>15</sup>。

### 三、最惠國待遇的原則

歷史上，西歐國家與非歐洲國之間的往來最受人詬病的就是「片面的最惠國待遇的

不平等條約」<sup>16</sup>。針對此，尤其在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共同組成的世界貿易組織中最惠國待遇的原則，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從聯合國國際法成文化的運動過程中，就「最惠國待遇條款」，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曾下了這樣的定義：「給惠國給予受惠國或者與該受惠國有確定關係的人或物的優惠，不低於該給惠國或者與該第三國有同樣關係的人或物的待遇」<sup>17</sup>。

世界貿易組織為求得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貿易的往來，及使發展中國家獲得國際貿易的增長，擬出了「優惠待遇原則」(Principle of Preferential Treatment)<sup>18</sup>，即在國際貿易上給予發展中國家更優惠的待遇，即「非互惠待遇原則」。在實際的運作上這種「優惠待遇」是有其必要，在世貿組織的運作上有其重要性，即功能上的重要與必要。

#### 四、國民待遇原則

國民待遇的原則，即是外來的商品貿易與服務貿易，應與本國的商品與服務在國內市場受到同樣待遇，無分本國的或外來的一視同仁，同樣的條件、同樣的法律、同樣的手續，同享「開放」、「公平」與「無扭曲」的市場公平競爭的待遇<sup>19</sup>。

#### 五、公平交易原則

世貿組織致力於貿易的自由化，乃強調公平交易的原則，從而建立國際貿易公開、公平與不受扭曲的競爭體系，以公平的原則確保貿易公平，禁止各成員與成員的出口貿易經營者採取任何不公平的貿易手段或扭曲國際貿易競爭的方式，各成員與有關出口商不得採取「補貼」或「傾銷」的出口方式<sup>20</sup>。公平交易原則在實際的運用上是「反傾銷」、「反補貼」及「稅務的衡平」。

#### 六、透明原則

與貿易有關的法律、行政命令、政府規章、司法判決等等都應該明白、清楚與迅速公布，使各成員與大眾能適時明白瞭解、認識掌握。不僅公布應透明，在執行上更應該透明，即就有關貿易的法規、規章、判決裁定應該統一，沒有偏差的施行、執行<sup>21</sup>。

#### 七、關稅保護原則

任何一個成員不得以「關稅」為手段，來達到保護國內市場與國內工業的目的，即是通稱「關稅壁壘」的建立。世界貿易組織所努力的一個重點乃是「關稅壁壘的逐漸減除」<sup>22</sup>，以求得大幅度的削減關稅及其他妨害貿易自由的障礙，以關稅的課徵達到保護目的之減除，是世貿組織體系中多邊國際談判的一個相當基本的議題。任何成員國任何形式的貿易保護政策，都不能為世貿組織所接受。

#### 八、禁止國營貿易企業壟斷的原則

國營貿易企業的活動應只在於從事商業上的貨物貿易進出口的活動，不容許以國營

貿易企業的經營為外表，達到壟斷的實質<sup>23</sup>。即應給予世貿組織成員的企業有充分競爭的機會，以貿易來購買或銷售。

### 九、禁止數量限制原則

貨物貿易除了公平的關稅課徵以外，其他非關稅的限制，諸如，進口配額與許可證的貿易進口數量限制，則是被禁止的<sup>24</sup>，但有兩個特殊的例外：一為應付國際收支不平衡的困難而採取的限制則被接受，另一則為發展中國家為保護「幼稚工業」的特別措施，則被認為是另一個必要的例外<sup>25</sup>。

### 十、協商與合意原則

整個世界貿易組織的運作建立在談判協商獲得一致同意的決定，世界貿易組織的力量不在於強迫性，而在於經由談判協商，終於取得共識，一致同意的協議<sup>26</sup>。協商與合意原則是世界貿易組織的一個根本的基礎原則。

上述原則的內容就一個意義來講，是整個世界貿易組織成立宗旨目的的延伸，是運作的規範指導，秉此，世界貿易組織推動了多元的活動。

建立世貿組織協定第2條將有關貿易的事項都列入為涉及的範圍，而這些涵蓋的範圍則被分為：「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與貿易有關的國際投資」，加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財產權」<sup>27</sup>。為應付、處理這四個主要的貿易範疇，協定第3條規定世貿組織有五項主要的職權與功能，即世貿組織任務有：

- (1) 世貿組織應促進本協定與多邊貿易協定之執行、管理、運作、以及更進一步目標之達成；同時亦應為複邊貿易協定之執行、管理及運作提供架構。
- (2) 世貿組織應為會員提供會員間進行與本協定附件所列各項協定之多邊貿易事務談判論壇。世貿組織亦得為會員間提供談判論壇以利展開更進一步多邊貿易關係；並得在部長會議決議下，為上述談判結果提供一執行架構。
- (3) 世貿組織應掌理本協定附件二之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之瞭解書（以下簡稱爭端解決瞭解書或DSU）。
- (4) 世貿組織應掌理本協定附件三之貿易政策檢討機制。
- (5) 為使全球經濟決策能更為一致，世貿組織應於適當情況下與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其附屬機構合作。<sup>28</sup>

為施行這五種職能任務，世貿組織從事多元廣泛的活動，雖然活動的中心與重心在貿易，但它更涉及到許多幫助發展中成員國家及最不發達成員國家多方面的發展。

依上述五項職權功能，世貿組織展開它的業務活動。在此，根據這五個項目來說明世貿組織的活動：

## 一、管理與執行全球性貿易協議

推動世貿組織協定及相關的多邊貿易協議的執行、管理與運作；為複邊貿易協議的執行、管理與運作提供實際的架框，以實現協定所標榜的宗旨。在監督由許多協議、協定而形成的多邊貿易規則的遵守與執行上，世界貿易組織的活動可說是非常複雜繁多。經由定期與不定期的會議與談判，監督成員遵守與執行各種協議規則的進度與程度，一方面消除障礙及歧視不公平的措施，另一方面則提供公平、自由與開放的世界貿易體制<sup>29</sup>。

世界貿易組織所管轄的協定有：

1. 貨品貿易協定：（1）1994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2）農業協定、（3）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4）紡織品與成衣協定、（5）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6）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協定、（7）反傾銷協定、（8）關稅估價協定（GATT 1994第7條協議）、（9）裝運船前檢驗協定、（10）原產地規則協定、（11）進口輸入許可程序協定、（12）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補貼及反補貼措施協議）、（13）保障防衛措施協定<sup>30</sup>。
2. 服務貿易總協定涉及：（1）「從一成員境內向任何其他成員境內提供服務」，通稱「跨國提供服務」、（2）「在一成員境內向任何其他成員的服務消費者提供服務」，通稱「國外消費」、（3）「一成員的服務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員境內以商業存在提供服務」，通稱「商業組織的呈現」、（4）「一成員的服務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員境內以自然的存在提供服務」，通稱「自然人呈現」<sup>31</sup>。
3.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1）設定權利內容之最低保護標準、（2）執行部分、（3）爭端解決<sup>32</sup>。
4. 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瞭解書的協定<sup>33</sup>。
5. 貿易政策機制<sup>34</sup>。
6. 複邊貿易協定：（1）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2）政府採購協定、（3）資訊科技協定、（4）國際奶製品協定、（5）國際牛肉協定<sup>35</sup>。

經由世貿成員部長級會議的召開，以面對不同時期，整個世貿組織所面對的問題，就「既定議程」與「新議題」不斷加以討論談判，求取共同的結論解決問題的協議。部長級會議自1996年12月舉行第一次會議以來，在2003年舉行第五次會議，2005年舉行第六次會議，2009年舉行第七次會議<sup>36</sup>。

## 二、作為成員之間多邊貿易談判的論壇場所

世界貿易組織提供成員間多邊貿易關係談判的平台、場所。第3條第2項明白規定，世貿組織必須提供場合，以為成員間就多邊貿易關係，包括設立世貿組織協定附件所規定的協議的談判。世貿組織同時也提供一個平台，使成員間就多元貿易關係能在此談判，提供一個可為執行部長級會議談判結果的架框<sup>37</sup>。

就有關雙邊、複邊或多邊的問題作為有關成員間談判的場所，實際上這個活動就是「主持貿易談判」。

主持多邊貿易談判的活動的規定，承自關貿總協定。自1947年4月開始的第一回談判，從1986年開始至1993年年底結束的第八回合談判——即是出名的「烏拉圭回合」的多邊談判，成功地達成許多協議協定，為世貿組織建立了一個相當完整的體制，一套包含深廣的法律規則<sup>38</sup>。

### 三、貿易爭端的解決

世界貿易組織負責管理執行協定第二附件所規定的爭端解決的規則與程序。在解決成員間所發生的或雙邊或複邊或多邊的貿易爭端，世貿組織所設立的爭端解決機構受理申訴，就申訴成員與被控成員的爭執，指定法官以事實發現及糾紛的癥結加以處理裁決<sup>39</sup>。

### 四、評議審核各成員的貿易政策

管理協定第三附件規定貿易政策審查機制的運作，成員貿易政策的監督審查。對成員的國家貿易政策或相關的國內法規評審與核定，加註意見。世貿組織所從事的這類活動有多項、實例不少，這種評審的活動多以「定期」的「週期」性進行<sup>40</sup>。

### 五、與有關全球性經濟決策的國際組織合作

著眼於求取全球經濟決策體制更大的和諧一致，在適當的範圍內與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及其附屬機構合作。與其他有關經貿的國際組織作適度必要的合作<sup>41</sup>。

世界貿易組織除了本身的工作以外，另外一個重要的活動乃在於與其他有關聯、相互有關係的國際組織的聯繫、協調與推展相關的項目。就中，世貿組織與國際貨幣基金的合作關係，是一個很明顯而重要合作。國際貨幣基金在世貿組織中有「觀察員」的地位，經常列席各種大小會議，提供諮詢意見。兩個組織更經常合作舉辦培訓班與講座，為開發中國家訓練主管官員與人才，並為經濟轉型的國家提供必要資訊與計劃協助，從而有助於各該國家國際貿易的發展<sup>42</sup>。

除了當初建立時規劃的五大職能以外，世貿組織在實際的運作上，更致力於另一項新的職能，即經由技術的援助及培養訓練的計劃，使發展中或最不發達的成員國家建立起當代的國際性經濟制度與貿易制度。鼓勵與支持這些國家的經濟發展、經濟轉型進而建立健全的現代化、自由化的國家貿易機制<sup>43</sup>。

世貿組織和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國際貨幣基金等國際組織舉行高層會議，以協助最不發達成員國家解決發展貿易的困難，除了對這些成員的產品減除進口限制、關稅課徵之外，更透過技術援助、人才訓練及資本投資等，以幫助這些會員能夠逐漸地享受作為會員的好處。

總括來講，世界貿易組織的活動是，經由協調各成員的貿易或相關的政策，而達到集體的、共同的管理國際性貿易，求得全球貿易體制的自由化，期待達到世界村各國各地區的經貿一體，各成員相互依存、互利互惠。

世貿組織的活動，建立了全球性多邊貿易，整體的國際法律有關貿易的規範準則，確立了世貿組織是全球性的「經貿聯合國」的最高權威；貨物貿易規則、服務貿易規則、與貿易有關的知識財產權規則、與貿易有關的國際投資規則及解決爭端的規則和程序，不但獲得成文化確立，更獲得實際的支持遵守與執行實施。

儘管目標崇高，宗旨立意良好，在實際的運作上，世貿組織像很多國際組織一樣，無可避免的遭到許多困難與阻力，尤其是永遠對立的發展中國家的利益與已開發國家的利益，即是通稱的「南方集團」對抗「北方集團」。這種對立導致世貿組織的至高層級的國際會議都常常遭到來自世界各地的強烈抗議、抗爭，有時更是肢體的圍剿、破壞與阻礙，使會議的進行蒙受公共關係的損害、傷害，同時使會議的進行變成草木皆兵的街頭抗爭抗議<sup>44</sup>。

世界貿易組織存在與活動功能是否達到當初成立的協定宗旨所標示的世界貿易的自由化、透明化與人性化，見人見智。為平息眾人的疑慮，世貿組織自行詳列了十大優點——「促進世界和平」、「貿易爭端的建設性解決」、「建立貧富、大小國共同遵守的一套規則」、「貿易的自由化帶來各國人民生活費的降低」、「帶來更多的產品與不同的品質以供選擇」、「提高各成員國民所得」、「使國際貿易更有效率並帶來成本的降低」、「使成員國避免遊說壓力團體的壓迫」及「各成員政府更為清廉與有效率」，即「廉能的政府」<sup>45</sup>。相對的，有人挑戰世貿組織真的促進了世界貿易的說法，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只有獲得微乎其微的貿易自由開放的好處，實際的運作為很多貧窮成員國帶來的是幻滅的美景與沒有實現的承諾<sup>46</sup>。

儘管如此，世貿組織仍然是一個持續成長的組織，它的功能持續改善、它的活動日益擴增，而這些變動則是依靠世貿組織的機構的運作所帶來的。

## 參、機構

建立世貿組織協定第4條規劃了整個組織的基本機構，世貿組織的機構可分為：(1) 部長會議、(2) 總理事會、(3) 秘書處、(4) 爭端解決機構、與(5) 貿易政策評審機構。在部長會議之下設有多個直屬委員會、貿易政策評審機構及爭端解決機構。總理事會下設有多個理事會<sup>47</sup>。

### 一、部長會議

部長會議是世貿組織的最高權力決策機構。依協定第4條第1項的規定：部長會議由各成員主管經貿的部長或副部長級官員或指派的全權代表所組成。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sup>48</sup>。

自1996年12月在新加坡舉行第一屆部長會議以來，已舉行了七屆部長會議：第二屆部長會議於1998年5月在日內瓦、第三屆部長會議於1999年11月在西雅圖，第四屆部長會議於2001年11月在杜哈、第五屆部長會議於2003年9月在坎昆及第六屆部長會議於2005年12月13日在香港舉行，2009年在日內瓦舉行。每次會議除了舊的問題外，更強調新的議題。

部長會議的職權廣泛，幾乎可說概括一切，執行世貿組織的職權功能，採取必要的行動。應有關成員的要求，依協定就決策的特殊規定及相關多邊貿易協議的事項有權作出決定<sup>49</sup>。

換言之，部長會議的職權，模仿國內法三權分立的觀念，加以細分亦有行政權即執行權、立法權及司法權也被稱為準司法權。

部長會議主要的職權功能有：1.接納新成員的權力——即有權利與有義務決定非成員地區或國家的申請加入為正式成員，即入會申請的決定；2.接納非成員的地區、國家或國際組織成為觀察員；3.就特定成員在特殊情形下關於成員義務的減除或豁免；4.世貿秘書長的任命權力及制定有關秘書處的規則；5.確定各成員對整個世貿組織協定及其他多邊貿易協定的義務；6.就成員所提的有關組織的或其他多邊貿易協定的建議加以審議與決議；7.依協定第4條第7項的規定，部長會議應成立專門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以為執行世貿組織特定職能的機關<sup>50</sup>。必須設立的機關有：（1）貿易與發展委員會；（2）國際收支平衡限制委員會；與（3）預算、財務與行政管理委員會。部長會議更就國際貿易情勢及有關的提案，設有協定所硬性規定成立的委員會以外的委員會，就中非常重要的就是「貿易與環境委員會」、「入會申請委員會」、與「區域性經貿協定委員會」。就這些委員會的委員，第7項規定應對所有的組織成員開放，每一成員的代表有權參加各個委員會。在其下有三個主要的理事會：貨物商品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及知識財產權理事會，及三個委員會：貿易與發展委員會、國際收支委員會及行政預算委員會<sup>51</sup>。依第4條第5項規定，這些理事會對所有的組織成員開放、自由參加。理事會視實際需要而召開會議<sup>52</sup>。

貨物商品貿易理事會之下更設有十多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1）市場進入委員會；（2）農業委員會；（3）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4）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5）補貼及平衡措施委員會；（6）反傾銷委員會；（7）關稅估價委員會；（8）保護協定委員會；（9）輸入許可程序委員會；（10）與貿易相關之投資措施委員會；（11）防衛措施委員會；（12）紡品監督機構；（13）國營事業工作小組；（14）裝運前檢驗工作小組；（15）資訊科技產品委員會<sup>53</sup>。

## 二、總理事會

總理事會亦稱理事會大會，英文稱為「General Council」。由全體成員派駐日內瓦總部的各個大使或代表團團員所組成。是世貿組織的常設決策機構。沒有硬性規定開會的

次數，得視實際需要而召開，是世貿組織的日常會議。目前的運作，則是每年召開五次例行會議。在部長會議未召開的期間，代為執行部長會議的職權功能，同時也執行協定所賦予的職能。總理事會自行通過運作的程序規則，同時，有權為世貿組織就各個委員會自行訂立的運作程序規則加以審核通過<sup>54</sup>。

總理事會之被稱為總理事會的理由是，世貿組織部長會議之下設有三理事會：第一、貨物商品貿易理事會之下設有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第二、服務貿易理事會之下也設有：（1）特定承諾委員會；（2）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3）專業服務委員會；及（4）服務貿易總協定規則工作小組。第三、另外一個理事會是知識財產權理事會<sup>55</sup>。

除了上述的理事會與委員會之外，總理事會更對下列常設或任務編組的個別機關有直接管轄的職權：（1）貿易與環境委員會；（2）貿易與發展委員會；（3）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4）國際收支委員會；（5）預算委員會；（6）審理個別入會申請案之工作小組；（7）貿易與投資關係工作小組；（8）政府採購透明化工作小組；及（9）貿易與競爭政策互動工作小組<sup>56</sup>。

這些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應定期向總理事會提出活動的定期報告。

### 三、秘書處

秘書處是世貿組織常設事務機構。依協定第6條成立，沒有決策權力，主要職責在於為理事會及部長會議提供秘書性質的服務，預算的擬定，技術支援，就世界經貿情勢作研究分析，對開發中成員提供技術的援助、法律問題的解析、及其他經貿問題的諮詢意見，及從事整個組織的公關，向世界大眾及國際媒體提供宣傳。秘書處設有秘書長亦稱總幹事，及四名副秘書長。秘書長由部長會議選出派任，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sup>57</sup>。秘書長領導秘書處職員，推動世貿組織事務性工作及提供資料、報表給各委員會、各理事會及部長會議。秘書長地位尊崇，領導整個組織，連帶地對各成員提供道德的說服力，以利組織工作的推展。同時，運用專業人員助手，為世貿組織的運作與發展提供參考的指南，有助於整個組織的發展。一旦，糾紛發生時能提供其職位、其機關從中斡旋，從中協商及進行非正式性的談判，以為正式會議、正式談判的前奏，從而獲得共識，免去不必要的歧見。秘書長領導下的秘書處更負有協助各成員執行世貿組織系統內所有的決議。除了上述有形無形的功能之外，依協定第7條第1項規定，秘書長負有編列預算，向預算、財務與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年度預算計劃及組織財務報告，再由總理事會審核通過預算與財務、及牽涉到各成員應負擔的費用<sup>58</sup>。

秘書處設在世貿組織總部所在的瑞士日內瓦，現有員工約六百三十人<sup>59</sup>。

### 四、爭端解決機構

依協定第4條第3項規定，世貿組織應在1995年10月29日設立爭端解決的機構，負責

成員之間所有的貿易爭執分歧的仲裁裁決。任何爭端，首先由爭端解決小組處理，小組處理之後，再由「上訴法庭」專門負責不服的申訴。對裁決給予執行的力量權威，任何不遵守協定或裁決的成員都會受到制裁的行動<sup>60</sup>。

### 五、貿易政策評審機構

協定第4條第4項規定世貿組織應成立貿易政策評審機構，專門面對各成員的貿易政策與措施，就各成員的貿易政策加以評估並進而提出報告，同時也監督世貿組織各委員會的工作<sup>61</sup>。貿易政策評估的報告可分為三個層次，就不同的期間提出審核的報告：對美國、歐盟、日本與加拿大的貿易政策每兩年作一次報告，對另外十六個已發達國家的貿易政策每四年作一次報告，對發展中國家的貿易政策則每六年作一次報告。經由報告的提出，使國際貿易的透明化的目標更容易達到，從而促使成員對貿易協議的承諾與信守更為確實，帶來，國際貿易能更自由與更健全的發展。

世界貿易組織機構的決議機制要求非常特殊，沿襲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制度，原則上，以獲得一致共識為決議通過的要求，儘量避免採取投票表決的程序，這種方式符合整個組織是經由所有成員「共同管理」的構想<sup>62</sup>。協定第9條規定決策的程序：每一成員只有一票，票票等值，沒有任何成員有否決的權利。需要投票表決時，投票以「多數決」為原則，但在下列的情形則有不同的規定：（1）有關多邊貿易協定的解釋，需要四分之三絕對多數決才能通過<sup>63</sup>；（2）任何豁免特定成員的多邊貿易協定的特定義務，需要四分之三絕對多數的同意才能通過<sup>64</sup>；（3）就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的修正案或多邊貿易協定的修正案，則需要有全體一致或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絕對多數決的同意<sup>65</sup>；（4）新成員的加入，由部長會議經三分之二絕大多數贊成通過<sup>66</sup>。

### 肆、成員

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因為不一定是主權國家，是以，不能籠統通稱為會員國，而稱為「成員」。依協定，成員可分為「創始成員」及「加入成員」。第11條規定「創始成員」<sup>67</sup>，第12條規定加入的程序，依此程序加入的為「加入成員」<sup>68</sup>。世貿組織在2008年7月23日有一百五十三個成員。而這一百五十三個成員依經貿發展的程度，則又可分為四類：已發展的成員、發展中的成員、「轉軌經濟體」的成員與最不發達的成員。就後列的兩種國家，世貿組織有特別的政策，以輔助它們的國際貿易發展。<sup>69</sup>作為觀察員的政府有二十九個，另外還有教廷，除了教廷以外，世貿組織規定這些政府，應在成為觀察員之後的五年內，開始加入的談判程序手續<sup>70</sup>；作為總理事會觀察員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則有十個，其他的委員會也有觀察員的設立與接受<sup>71</sup>。

由於國際經濟與貿易的特質，世貿組織協定雖然一直提到「國家」（country）與「國家群、眾國家」（countries），但是它的成員則不只限於國家而已。因此，協定在

備註說明上，特別明白指出，協定所指的「國家」應包括「獨自運作的關稅領域」，同時更指出世貿本協定與多邊貿易協議所規定的「國家的」(national)應該包括「關稅領域」<sup>72</sup>。由此註明，可知道作為世貿組織的一個成員，不一定是「主權的國家」。世貿組織這樣的協議，是非常務實、非常切合實際需要的立場，因為國際經貿所影響的是全球的與全人類的，如此，作為「經貿的聯合國」的「世貿組織」就可避免「政治的聯合國」的「聯合國」所不斷面臨的困境，雖然號稱為「普世的組織」，但具有獨立主權的台灣，則被排除拒絕在聯合國之外。世貿組織巧妙地避免了國家的爭議、主權的問題。

簡言之，加入世貿組織為成員，不是以「國家」為前提，而是以「獨立分開的關稅領域」為前提，這些關稅領域在對外貿易商務關係，及其他組織規定的事項必須有獨立的完全自主權，則是不可或缺的基本條件。世貿組織的成員可以是「主權國家」，也可以只是「獨立關稅領域」，而不是主權國家。

### 一、創始成員

世貿組織是由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脫胎換骨演進而來，因此協定第11條第1項明白規定了「創始成員」的條件：(1) 在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時是1947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的締約者，或是歐洲共同體的參加者；(2) 在世貿成立之後兩年內，接受本協定及相關的多邊貿易協議；(3) 依相關多邊貨物協議的規定作出減讓與履行的承諾，這些條件成為1994年關貿總協定的附件；(4) 依「服務貿易總協定」作出具體特殊的承諾，是為總協定的附件<sup>73</sup>。就有關的讓步及承諾，第11條第2項對聯合國所認定的最不發達國家則相對放寬，只要在這些國家各自行政與政府組織能力的範圍、限度內採取符合其發展、財政與貿易的條件即可以<sup>74</sup>。

根據上述的規定與條件，1996年12月31日截止時，共有一百二十八個符合條件，成為創始成員<sup>75</sup>。

### 二、加入成員

協定第12條第1項就新成員的加入作了這樣的規定：任何國家或具有完全自主權力以處理涉外商務關係及本協定與多邊貿易協議規定事項的關稅領域，依申請與世貿組織達成協議，即可以加入本協定成為世貿組織的成員。這種加入及於本協定及附帶的多邊貿易協議<sup>76</sup>。

在實際的運用上，世貿組織建立了相當明確的程序與步驟<sup>77</sup>：(1) 申請的提出：要加入的國家或獨立關稅領域，首先必須向世貿組織提出正式的申請，同時呈送自身的「對外貿易政策」的備忘錄。(2) 審議貿易政策：審議隨加入申請而提出的貿易政策。世界貿易組織成立「專門的工作小組」，對加入的申請及附隨的貿易政策備忘加以審查議決。(3) 雙邊協議的談判與達成：申請者與已加入的成員，個別就貿易及各項議題進行雙邊談判、談價還價，以達成「雙邊協議」的簽訂。依據世貿組織的各種原則，可將

這種雙邊協議所作的承諾，無歧視的、公平的適用到世貿組織的其他成員。(4) 加入議定書的擬訂：雙邊協議達成及貿易政策審核通過之後，工作小組擬訂加入議定書，詳細規劃申請者就貨品及關稅的減讓及承擔的義務。(5) 提交總理事會審議，求取全體共識准予加入，如未能獲得全體共識，才有必要付諸開會表決，依第12條第2項規定，再經由部長會議開會，獲得三分之二同意通過，才能加入為正式成員<sup>78</sup>。在實際的運作上，多以達到共識而准許新成員加入，幾乎不必動用到第12條第2項規定的表決。申請加入為正式成員是一個相當冗長的雙邊與多邊談判磋商的過程、批准的程序，有的牽涉複雜、有的相對簡單。亞美尼亞 (Republic of Armenia) 及馬其頓 (Republic of Macedonia) 加入過程相對簡單。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加入，則是問題重重的複雜過程。

## 伍、中國的入世

中國在2001年12月11日獲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第一百四十三個正式成員<sup>79</sup>。在2002年1月1日有其會籍，開始活動。在未成為正式成員之前，1995年7月11日世貿組織總理事會決議通過，給予中國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世貿組織的活動<sup>80</sup>。

中國入世的談判，開始於1986年，當初中國要加入世貿的前身關貿總協定，繼而，在1994年提出加入世貿組織的入會談判計劃書。1995年12月正式開始一連串的雙邊與多邊雙軌談判。自1996年到2001年共召開了十八個工作會議。十五年之久的談判才能加入，是世貿組織歷史上目前的最高紀錄<sup>81</sup>。

中國的入世，並不是說要進去就進去，而是經歷超過十五年漫長的歲月，多次的談判——不管是雙邊的，或由世貿成員組織的中國加入工作組主持的多邊的談判，備極艱辛。實際上，中國為加入世貿付出很大的代價，作出很多的讓步。而不是為所欲為，予取予求。平等與對等的談判，並不因為「中國」是所謂的「大國」而有所減損。中國的入世必須受制於世貿體系規範，同時也必須就進口與外來投資的障礙作必要的調整，雖然這個調整不是即刻完成，而是漸進的。中國入世所可能帶來的後果與不確定是世貿成員對中國欲拒還迎的一個根本原因<sup>82</sup>。

中國國家經貿政策的自由化被認為相當困難，而中國的法治則普遍地被認定為人治高於法治——是為「無法無天」——政府高於一切，不僅中央政府如此，省級政府與地方政府亦是如此。

在入世的談判過程中——國家的控制經濟與貿易的絕對保護是最大的難題。市場經濟與國家管理控制、調控的經濟在中國還是處在一個衝突激烈的階段，目前仍以國家管控為主、佔上風<sup>83</sup>。

中國在談判的過程中，很難令人相信它的經濟貿易制度的公開透明，相反地，它的進口數量、進出口許可等等多是黑箱作業，無透明化可言。由此連帶地使人懷疑，中國

能遵守世貿基本原則的能力與意願；中國能否對各成員國平等地課徵關稅、最惠國待遇的給予、對國內貨物產品與進口產品或貨物給予相同的法律對待，避免使用「額度」、「配額」、「限額」進口、隨意的進出口許可制，使貿易法律規則避免蠻橫專斷的執行與得到管理透明化，則是更大的考驗，因為中國整個的制度仍處在「人治」高於「法治」的階段<sup>84</sup>。

中國的一個強烈要求，就是要被歸類為「開發中國家」，意圖以開發中國家的經貿狀況，以求得優厚、較好的待遇與漸進的負擔<sup>85</sup>。許多世貿中已開發的國家成員憂慮，中國得以用「量的限制」保護它所謂的「幼稚工業」或者以此，達到外匯的平衡，即入超與出超的不偏向極端<sup>86</sup>。對開發中國家貿易自由化要求標準的降低，一直被認為是世貿組織的缺陷，因未見其利反見其害，給開發中國家不必要的好處，反而使這些國家失去向前更進一步的努力，阻礙了這些成員經貿的發展<sup>87</sup>。相同的顧慮與考慮，也適用在中國的人世談判上。因此，貿易的自由化在中國與主要的已開發成員的談判中是最大的課題，相當困難的條件，如何防止中國經由高段「保護」措施及迴避「便宜」、「傾銷」而取得參加世界貿易組織的「尊崇」地位；同時，獲得不必付出相對相當代價的貿易好處<sup>88</sup>。

針對這些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8月25日，通過這樣的決議，就與各成員國的談判與入世作了提綱挈領的指示與說明：

我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發展中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有利於我國改革開放和經濟發展，也是建立完整開放的國際貿易體系的需要。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只能以發展中國家的身份加入，並堅持權利與義務平衡、循序漸進開放市場的原則，以確保國家控制國民經濟命脈，維護國家經濟安全和國家主權<sup>89</sup>。

從談判開始，中國就採取四個主要立場：（1）沒有中國參加的世貿組織，不能算是完整的國際組織；（2）自認為是世界上最大的發展中國家，因此，堅持要以「發展中國家」的身份加入；（3）中國在世貿組織中的權利與義務應當平衡；與（4）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除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並沒有第二個中國，即「中華民國」或「台灣」都不是另一個中國<sup>90</sup>。

對中國的立場，1992年11月關貿總協定作了這樣的回應即：（1）所有締約成員承認「只有一個中國」，（2）台灣應以「台灣、澎湖、金門與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這種領域被中國與中國的同路國家，簡化為「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以混淆國際視聽，及（3）台灣不可以在中國入世之前加入世貿組織。<sup>91</sup>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一連串雙邊談判中，最困難與最詳盡的就是與美國的雙邊談判。中國的國家控制、操控的經貿體制保護設計，使中美貿易關係的平等來往幾乎不可能，美國對市場經濟的堅持及貿易與人權的息息相關，使美國與中國的貿易關係在美國

受到美國政府與國會年復一年的檢討回顧，中國對美國的貿易並不能享受美國的「最惠國待遇」，再加上，知識財產權的保護所牽涉的中國嚴重仿冒問題，是中美談判的最大困難<sup>92</sup>。

儘管如此，美國的立場是相當機動的，不把談判硬化。從美國的觀點，中國代表的是一個很大的市場與無限的商機，不僅是貨物的市場也是服務業的市場。美國堅持的是「商業實質意義的條件」，減少貿易與投資的壁壘障礙，而這些堅持要中國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美國瞭解到，使中國入世進入國際貿易體制有助減少日益膨脹的中美之間美國的人超與貿易的赤字，有人更認為經由商業活動可帶來「法治」的增強，「人治」的減弱有助於中國國內人權問題的改善，連帶使中央政府管控經貿隨日減弱，同時，促進私人企業的發達<sup>93</sup>。

就與中國的貿易往來，雖然多屬於行政部門的範疇，但是因與人權掛鉤，美國國會相對的介入不淺，美國國會就美國與中國的貿易在2001年通過了第4444號決議<sup>94</sup>，授權總統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之後，與中國建立永久的正常貿易關係（Permanent Normal Trade Relations，簡稱PNTR），這個授權的重心在於要求中國信守世貿組織的規定，同時，不得有重大的危害侵犯人權的政策與措施。

在1999年中國與美國達成中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的中美雙邊協議<sup>95</sup>。中國承諾減除從美國進口貨物與服務的關稅壁壘，而美國則承諾不再繼續年復一年的檢討與中國的貿易關係。

就中國入世的各種談判，雙邊與多邊的協議，美國國會的總審計處在2002年10月3日向美國參眾兩院提出分析報告<sup>96</sup>。依該分析，中國所作的一般與特殊承諾包括八個大項目：貿易體制、進口規則、出口規則、貿易權利與工業政策、農業、服務業、知識財產權、保障及其貿易矯正修補。中國應允遵循不歧視原則，修改特定的法律，修正特定的貿易實務。中國就如何改進貿易體制，作了七百項的承諾，同時，就七千項貨物貿易與市場作鬆綁的答應；更就七大範圍的服務，例如汽車與資訊科技的服務作承諾。分析所有的資料，總審計處認為有些承諾可能助長中國商業的一般環境，加速經濟貿易的透明化、一貫化及市場化。但是另些承諾則要經過十年的緩衝漸進，反而遲延與縮小限制了特殊的外國貨物與服務輸入到中國的進程。中國入世承諾的義務至深且廣，挑戰中國也挑戰世貿組織與其他成員，如何監督與執行是艱難的問題。<sup>97</sup>

2001年9月17日，世界貿易組織「對中國工作小組」，在第十八次會議中，通過將中國入世達成的雙邊與多邊協議彙集成入會的法律文件，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sup>98</sup>。2001年11月9日到13日在卡達的杜哈舉行的第四屆部長會議，考慮中國加入的議題，於同年11月10日通過允准中國入世，中國在11月11日簽訂有關加入的文件，依世貿的規定，因此，中國在2001年12月11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sup>99</sup>。

中國入世議定書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為「總則」、第二部分為「減讓表」、第三部分為「最後條款」。整個議定書的重點在第一部分，第一部分總則包括有十八條，所涵蓋的範圍廣泛：第1條總體情況；第2條貿易制度的實施——(A)統一實施、(B)特殊經濟區、(C)透明度、(D)司法審查；第3條非歧視；第4條特殊貿易安排；第5條貿易權；第6條國營貿易；第7條非關稅措施；第8條進出口許可程序；第9條價格控制；第10條補貼；第11條對進出口產品徵收的稅費；第12條農業；第13條技術性貿易壁壘；第14條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第15條確定補貼和傾銷時的價格可比性；第16條特定產品過渡性保障機制；第17條世貿成員的保留；與第18條過渡性審議機制<sup>100</sup>。

中國入世之前所有談判者對中國的疑慮之點，在中國入世四年之後仍然存在。貿易的政治化是無可避免的。2005年11月28日美國的華爾日報亞洲版就中國入世四年給予這樣的評論：在關稅的降低及金融服務業的開放成績可以，但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則是應該作更大的努力，資訊通路的限制及經貿法規透明化仍然沒有預期的程度。美國對中國遵行人世的雙邊與多邊的協議有相當的意見，美國對中國出口大豆受到的種種阻礙沒有減除，關稅稅率及入口配額仍沒有符合世貿無歧視的原則與自由化的原則，出口津貼與無歧視的稅收、減除關稅、降低關稅、汽車進口、服務業的種種限制，以衛生與安全要求來達到妨礙阻止進口的目的等等不勝枚舉。簡言之，歧視不公平的貿易實務及投資限制規定與實務仍然存在，再加上人民幣對美金匯率的強行壓制偏低，有利中國的對外輸出，對這些，世貿的其他成員更是有所抗議與指責<sup>101</sup>。

澳大利亞的貿易部長在2002年11月26日歡迎中國入會的演講，對中國極盡討好的說詞是外交政治的辭令，但是，他也不得不承認問題的存在，而這問題的解決，他所能期待的也只有逐涉漸漸的改善<sup>102</sup>。

中國與世貿組織的關係，可說是複雜到不可再複雜。其一，是中國本身的經濟體制及貿易政策與世貿組織成立的背景及運作可說是格格不入，如果不是完全背道而馳，至少中國本身的問題仍有待解決；其二，是香港在中國加入世貿之前已是成員，在香港被中國收回之後，香港與中國的關係，香港與世貿的關係必須經由調整磨合；其三，是台灣，台灣與中國在同一時期，緊隨中國加入世貿，儘管台灣比中國就加入世貿的條件早先談妥，但仍被放在中國之後加入。台灣現今已是世貿的正式成員，不是觀察員更不是以中國的台灣加入世貿，台灣被冠以複雜的「關稅地區」，而沒有直接了當的以「台灣」名義加入，中國主張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雖然同為成員，中國一直不願意，不要也不敢與台灣就貿易問題在世貿組織的架構中平起平坐的談判，求取互惠互利，企圖將台灣香港化，台灣澳門化，中國的曖昧政策與態度，為世貿組織帶來不必要的困擾，就連最無關實質的台灣駐世貿組織的代表人員的官式頭銜也都成為打壓的標的，更不必要講到其他的了。

## 陸、台灣の入世

台灣入世問題的本質及過程與中國入世問題的本質及過程截然不同，中國入世的艱辛，根本在中國本身制度的問題，即是經貿政治制度的因素；但是，台灣入世的艱辛，根本在國際政治的困擾，即是外在的國際政治因素。詳細加以分析，台灣入世所遭遇最根本的困難，在於中國的百般阻撓破壞。在「一中原則」——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的政治語言下，使台灣入世問題從經貿的層次被拉到政治的層次。使本來很單純的，變成非常複雜的問題。其實台灣的入世，應該面對的，只是台灣的經貿體制有沒有符合世貿組織的原則與標準的認定而已，事實上，台灣貿易的自由化與透明化普遍受到國際社會眾多國家的認定。

台灣的入世，應該從1980年代末期台灣要求加入關貿總協定開始。在談論這個1980年代的申請之前，有必要就中華民國與關貿總協定的關係，加以簡單的回顧。

當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於1948年1月1日成立，首都在中國南京的中華民國是發起的創始締約成員。1949年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流亡台灣，政府的存亡飄搖不定，處在命運自顧不暇的危急時代，加上當時二次大戰之後的國際復甦，盡處於開始的階段。反攻大陸「殺朱拔毛」十足緊張。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已臨朝不保夕的關頭。蔣介石政權代表在聯合國的出席權利被挑戰，年復一年，而且挑戰愈來愈嚴峻，在相當複雜的情況與微妙的心理作用下，1950年蔣介石政權宣布放棄「中國」在關貿總協定組織會員——締約國權利，脫離整個組織的運作<sup>103</sup>。隨著，台灣經濟發展、對外貿易的蓬勃開展，蔣介石政權於1965年3月再以「中華民國」名義爭取，而成為觀察員<sup>104</sup>。1971年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將蔣介石政權代表驅逐出聯合國，中國在聯合國的席位——大會、安全理事會及其他各機構，由北京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取代。緊接著，關貿總協定於1971年11月依據聯合國大會的2758號決議，通過決議將「中華民國」在該組織的「觀察員」地位取消。

台灣經貿在1960年代、1970年代、1980年代的突飛猛進奇蹟式發展，參加當時關貿總協定，成了台灣經貿發展更上一層不可或缺的策略行動。因此，台灣乃於1990年代初積極謀求加入關貿總協定，開始透過接觸、申請、談判要進入關貿總協定<sup>105</sup>。台灣在1990年1月1日以「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Separate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依關貿總協定第33條正式向秘書處提出申請。關貿總協定理事會在1992年9月29日成立審查的工作小組，同時允准授予台灣觀察員的地位<sup>106</sup>。

經過台灣政府多年的努力，關貿總協於1995年1月設立台灣工作小組，開始台灣加入關貿總協定條件的磋商、談判、妥協、整理及定案的一連串冗繁的工作<sup>107</sup>。在這期間，關貿總協定已由世界貿易組織所繼承。該工作小組在2001年11月完成任務，接受台灣以「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的名義加入<sup>108</sup>。因此，在卡達的杜哈舉行的

第四屆部長會議通過俗稱的「中華台北」加入世貿組織<sup>109</sup>。台灣的經濟部長於11月12日代表台灣簽署入世的議定書，台灣於2002年1月1日加入為世貿的正式成員<sup>110</sup>。雖然它的名字冗長，但世貿組織的所有成員都知道它所指的是「台灣」。

台灣於1990年1月向關貿總協定依第33條規定提出申請後，經歷1995年以前的關貿總協定的多次雙邊談判及入會工作小組會議審查。之後，世貿組織從1995年開始運作，同時接手台灣加入的申請審查，以前是「入關」，現在則是「入世」。台灣的經貿體制在整個世界中當時的排名是「第十九大經濟體」及「第十四大貿易國」<sup>111</sup>。儘管經貿體制的充分發展與十足發達，但因國際政治因素的介入，使台灣入世除了經歷很多的雙邊談判，與三十個成員完成談判、達成協議，同時，世貿組織的台灣入世工作小組也前後開了十一次會議及四次非正式會議。十二年的努力，入會案才在2001年11月11日由第四屆世貿部長會議通過，在2002年1月1日正式成為世貿第一百四十四個成員<sup>112</sup>。

其實，台灣入世的條件協議早在2000年初就已經完成，但為了使中國能按照1992年的瞭解——早台灣一日入世，而中國入世的協定，遲遲未能有最後的結論，因此就將台灣入世議定書的通過，一直拖延到中國被接受為世貿組織的時候。

台灣的加入過程依官方的解析，經過了相當複雜的五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提出入會申請，並提交經貿體制備忘錄」。第二階段為「設立入會工作小組以審查我入會案」。第三階段為「與WTO會員進行雙邊諮商及多邊諮商」。第四階段為「總理事會依共識決採納我入會議定書及工作小組報告，完成我入會程序。倘未獲共識，將送由各會員國進行票決，須獲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同意」。第五階段為「入會議定書完成國內法定程序，於批准並存放WTO秘書處三十日後生效」<sup>113</sup>。

與中國入世的議定書相比較，台灣入世的議定書可說是相對的簡單、明白而不複雜。世貿組織總理事會通過的「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議定書」<sup>114</sup>總共有三部分：第一部分，一般條款有六項條款；第二部分減讓表與承諾表有二項條款；第三部分、最後條款有三項條款。這樣簡潔的入會協議，所涵蓋的各種條件，在幾乎毫無爭執的情形下達成協議，而各成員接受台灣入世也沒有存疑保留。何以這樣簡單的入會條件需要十二年才能被接納，其主要的原因，乃是中國的從中作梗，百般阻撓。即使在台灣入會之後，中國企圖干涉的心態，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所作的連串聲明，就可一目了然<sup>115</sup>，意即中國要替台灣作必要適合中國利益與立場的安排，而不是台灣利益的考慮、前提。近日，台灣馬政權不顧台灣人民的意願，強行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就是中國這種政策的具體化<sup>116</sup>。

中國對台灣的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是毫無保留而且露骨的政治化，用所有的手段、用所有的文字要明示與暗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的母體」，台灣、澎湖、金門、馬祖

個別關稅領域是「中國的子體」。以中國先台灣早一日入世而沾沾自喜，自以為這就是「一個中國」原則的被國際所接受與公認。其實，中國無法封殺台灣在國際社會中以獨立的政治實體從事不是「一個中國」的所有政治、經貿等等活動，採漸進的方式，以台灣的名義，獲得國際承認的事實，中國雖然用盡所能，卻無法否定台灣在國際社會、國際法上一定程度的「國際人格」。台灣的入世為中國帶來意想不到的頭痛問題，也為台灣帶來參加國際組織的新境界。

對台灣入世，台灣政府與人民都寄予很大的期待，希望得到很多好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在2002年5月21日彙編發行「我國加入WTO後對經濟之影響及因應對策報告」<sup>117</sup>。

該報告首先就加入WTO之減讓承諾作分析；關稅調降影響到農產品及工業產品；非關稅障礙措施的減少，農工產品管制措施的減除；服務業市場的開放，專業人員限制外國人的鬆綁，金融、保險、證券、期貨等等的對外資、外國人才的開放接納；簽署其他世貿成員廠商參加政府採購的協定及其他重要的開放措施<sup>118</sup>。

更就加入之後，對經濟的影響作了解分析：市場總體面可能短期有立即的衝擊，但就中、長期而言則可提升國家的國際競爭力，從而造福民生。在各個產業面上，農業的保護政策措施不得不變更，可能帶來農業生產量的減少、農地利用面積的減少，農業勞動力的需求相對減低，造成結構性失業，應為農民提供新的就業技術的訓練。工業面則利弊互見，有的工業受影響不大或者是正面積極的好處，但是，有的工業則可能有負面的消極害處。服務業則影響不大，最直接影響的是律師業。政府採購市場，因為人員、機器設備的移動性有先天的困難，因此外來競爭不會有很大的影響。至於外國參加協定國的政府採購競標有較有利的環境，不受歧視的待遇，但短期之間仍然不會有非常突破性的進展。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則是必須要立即採取強化實務，影響應該是立即而又明顯的<sup>119</sup>。

該報告提出產業的因素政策，就業政策的加強，同時提到「兩岸經貿調整措施」——「調整兩岸商品貿易」及「開放兩岸服務貿易」<sup>120</sup>。

台灣的入世，為台灣帶來相當的期待，認為從今以後，可與其他成員國家在公平基礎上展開自由貿易商業競爭，免於遭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能夠在世貿組織所維護的透明自由化的貿易體制下，從事國際貿易，更深入的進入國際市場；藉由各成員間關稅的減讓與貿易障礙的減除，使貿易貨物與服務成本降低，使台灣的廠商與消費者、同受利益；為應付世貿的要求，帶來國內產業結構與運作的重大與快速調整；在世貿組織貿易爭端解決的架構內，使台灣對外的經貿往來，所可能遭遇的與發生的問題獲得順暢合理的解決，希望再也不是投訴無門。

加入世貿組織，為台灣帶來在國際社會中經貿上應有的地位，從在中國不斷打壓下

的外交困境，打出一個新的局面。

即使這個局面仍然是困難重重。誠如，當時的行政院院長所講的「將使我國經貿邁入一個新紀元」<sup>121</sup>。由於台灣特殊的國際地位——沒有達到正常化的國家及沒有正名化的國家，能夠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真的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外交成就，同時，也為台灣尋求加入國際組織，尤其是聯合國，提供了寶貴的經驗，可行的模式。

## 柒、結言

世界貿易組織的成立與運作在求得國際貿易的平穩流暢、穩定的期待及充分的自由，進而要求達到一個更繁榮、和平與負責任的世界經濟體系。從貿易障礙的消除，進而使國家之間、人民之間存在的藩籬得以降低，成員國的人民終能享受到好處。雖然立意崇高，但在此時此刻，世貿組織還沒有達到這個境界，因此飽受指責，2005年12月中在香港舉行的部長會議，所遭到的激烈抗議就是一例。2009年在日內瓦舉行，也遭到嚴重示威抗議<sup>122</sup>。

世界貿易組織被批評為是一個強有力的非常隱蔽的國際組織，扮演全球政府的角色，擁有龐大的機構權力與權威，是經濟全球化的主要推手。世界貿易組織所努力要消除的是國際貿易障礙。在反對世貿組織者的眼中，真是多少全球化的罪惡，假貿易自由之名以行之<sup>123</sup>。正如同所有人間的事物、制度一樣，都有兩面——好的與壞的、優點與缺點。世貿也有它非常明顯的缺失，即世貿組織權力的建立侵犯到傳統的國家主權，為求得一個全球性經濟體制的建立，當然，無可避免地限制了各個成員的國家經濟體制的為所欲為或一意孤行，這樣的運作，使反對的人深深地感受到世貿組織的霸權，霸權所介入的不僅是貿易的規範與限制，而且超過規範與限制，是「太上」的體系、機制。世貿組織所追求的是貿易的自由化、公開化與透明化，但忽視了在建立運作機構時，應建立機制以面對處理每一個成員，因經貿發展程度的不同而可能造成的不公。

世界貿易組織的存在，有其利弊，有優點有弱點：相同的，一個國家是否參加世貿組織有其長處與短處，真是左右為難。

世貿雖然已建立相當的機制以解決成員間的貿易爭端，但是一如國際法上，爭執不休的國際法的執行力與制裁力的幾乎沒有或不健全，世貿組織的制裁仍然不夠不足，可說還是處在幼稚的搖籃階段。實際上，這一點是不可能苛求的，應該給予相當時日。世貿組織雖然還有其他缺點，但是這些缺點，是最根本的。

世貿組織是一個真正的經貿聯合國，而且是第一個世界性的貿易組織。充滿著國際政治的縱橫爭鬥，但是它的建立充滿著理想，是現今世界所能看到的一個民主式國際組織，沒有像聯合國的安全理事會，有常任理事國的設置與否決權的設計。

世界貿易組織的成立與運作有很多的創新，其中最重要的兩項就是解決貿易爭端機

制的建立，經由第三者的裁定程序，使大國小國或發達國家、開發中國家與最不發達的國家間有關貿易的糾紛得以經過中立的不偏不倚的機制獲得一個較公平的解決。另一項重要的創新則是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同時兼顧已開發國家以外成員國家的利益，從法律、文化、經濟與社會層面，來幫助這些國家獲得應有的智慧財產權的利用使用，有助這些國家的經濟貿易的發展與進步。

總之，世界貿易組織面臨存在的危機，但也有存在發展的機運。從國際社會的變遷與世界村的形成，世貿組織的存在有不可否認的價值，對人類生活的改善與增進有非常深遠的貢獻。在爭執不斷、議論紛紛的此時此地，如何使世貿組織更能反映與應付多元的目標、多種國家社會、貧富參差不齊的各個經濟體制的多元需要與各種要求。避免「富裕開發國家」與「貧窮不發達國家」的衝突，當是最迫切的。人類歷史的進程，已使世界貿易組織的存在，走上不歸路，只有向前走，改善機制、增進功能才是不二法寶。

#### 【註釋】

1. Havana Charter for An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參考William Diebold, “The End of the ITO,” *Princeton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Finance*, No.16, Oct. 1952, pp.1-37.
2.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Oct. 30, 1947, (以下簡稱GATT), 55 U.N.T.S. 194.
3.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Marrakesh Declaration of 15 April 1994,”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legal\\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legal_e.htm)>.
4.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WTO Agreement), <[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04-wto.pdf](http://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04-wto.pdf)>.
5.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hat is the WTO?”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whatis\\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whatis_e.htm)>.
6. 同註4，WTO Agreement, Preamble。
7. 同上註釋，WTO Agreement, Article II。
8. Hoekman Bernard, “The WTO: Functions and Basic Principles,” in Bernard M. Hoekman, Aaditya Mattoo and Philip English (eds.) *Development, Trade and the WTO: A Handbook* (Washington, D.C.: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 The World Bank, 2002), pp.41-49. Bernard M. Hoekman & Michel M. Kosteck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WTO and Beyo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9. 註釋4，WTO Agreement, Article VIII。
10. 同上註釋，WTO Agreement, Article V。

11. 註釋6。
12. 同上註釋。
13. 註釋8。
14. 同上註釋。
15. 同上註釋。
16. 陳隆豐，〈國家繼承與不平等條約〉（台北：陳隆豐發行，2003年），頁99。Lung-Fong Chen, *State Succession Relating to Unequal Treaties* (Hamden, Connecticut: Archon Books, 1974), p.113.
17. Draft Articles on Most-Favored-Nation Clauses Article 4,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78, Vol. II (Part Two) (1978).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Res/63/123 (2008).
18. 參考註釋6。
19. 參考註釋8。
20. 參考註釋8。
21. 註釋2，GATT Agreement, Article 10。
22. 參考註釋8。
23. 同上註釋。
24. 同上註釋。
25. 同上註釋。
26. 參考註釋2，GATT Articles 22 & 23；同註釋4，WTO Agreement, Article IX。
27. 註釋4，WTO Agreement, Article II。
28. 同上註釋，WTO Agreement, Article IV. 陳隆志總策劃，許慶雄總編輯，李明峻主編，〈當代國際法文獻選集〉，新世紀智庫叢書2（台北：前衛出版，1998年），頁459-460。
29.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http://ec.europa.eu/trade/creating-opportunities/eu-and-wto/doha/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trade/creating-opportunities/eu-and-wto/doha/index_en.htm)>; Ian F. Ferguss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Negotiations: The Doha Development Agenda,”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Report for Congress（以下簡稱CRS Report），Jan.18, 2008, <<http://www.nationalaglawcenter.org/assets/crs/RL32060.pdf>> .
30. 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Apr. 15, 1994 (以下簡稱WTO Final Act) Annex 1A, 33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1125 (1994).

31.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pril 15, 1994, 同註30, WTO Final Act, Annex 1B, 頁283 (以下簡稱Services Agreement)。
32. 註釋30,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pr. 15, 1994, WTO Final Act, Annex IC。
33. 註釋30, WTO Final Act, Annex2。
34. 同上註釋, WTO Final Act, Annex 3。
35. 同上註釋, WTO Final Act, Annex 4。
36.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to hold 7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n 30 November-2 December 2009,” <[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09\\_e/gc\\_chair\\_stat\\_26may09\\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09_e/gc_chair_stat_26may09_e.htm)>.
37. 註釋4, WTO Agreement, Article III (2)。
38. 參閱註釋30。
39. 註釋33。
40. 註釋34。
41. 註釋4, WTO Agreement, Article III。
42. 同上註釋。
43.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nual Report 2009.
44. Constantine Michalopoulos,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WTO*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45.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Understanding the WTO: The Organization - Special policies,”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5\\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5_e.htm)>.
46. Klaus Gunter Deutsch & Bernhard Speyer (ed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Millennium Round: Freer Trade in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47. 註釋4, WTO Agreement, Article IV。
48. 同上註釋, WTO Agreement, Article IV (1)。
49. 同上註釋。
50. 同上註釋, WTO Agreement, Article IV (7)。
51. 同上註釋。
52. 同上註釋, WTO Agreement, Article IV (5)。
53.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Understanding the WTO: The Organization - WTO Organization Chart,”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2\\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2_e.htm)>.

54. 註釋4，WTO Agreement, Article IV (2)。
55. 同上註釋，WTO Agreement, Article IV (5)。
56. 同上註釋，WTO Agreement, Article IV (6)。
57. 同上註釋，WTO Agreement, Article VI。
58. 同上註釋，WTO Agreement, Article VII。
59.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WTO: Secretariat and Budget - Overview of the WTO Secretariat,”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secre-e/intro\\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secre-e/intro_e.htm)>.
60. 註釋4，WTO Agreement, Article IV (3)。
61. 同上註釋，WTO Agreement, Article IV (4)。
62. 同上註釋，WTO Agreement, Article IX (1)。
63. 同上註釋，WTO Agreement, Article IX (2)。
64. 同上註釋，WTO Agreement, Article IX (3)。
65. 同上註釋，WTO Agreement, Article X。
66. 同上註釋，WTO Agreement, Article X (2)。
67. 同上註釋，WTO Agreement, Article XI。
68. 同上註釋，WTO Agreement, Article XII。
69.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Understanding The WTO: The Organization - Assisting developing and transition economies,”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5\\_e.htm#special](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5_e.htm#special)>.
70.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Understanding The WTO: The Organization - Members and Observers,”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6\\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6_e.htm)>.
71.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granted observer status to WTO bodies,”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igo\\_obs\\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igo_obs_e.htm)>.
72. 註釋4，WTO Agreement, Explanatory Notes。
73. 同上註釋，WTO Agreement, Article XI (1)。
74. 同上註釋，WTO Agreement, Article XI (2)。
75. Peter Gallagher,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WTO: 1995-200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76. 註釋4，WTO Agreement, Article XII (1)。
77.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ow to join the WTO: the accession process,”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3\\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3_e.htm)>.

78. 註釋4，WTO Agreement, Article XII (2)。
79.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Member Information: China and the WTO,”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countries\\_e/china\\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countries_e/china_e.htm)>.
80. 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Report to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alysis of China’s Commitments to Other Members,” Oct. 2002 (以下簡稱GAO Report: China’s Commitments), <<http://www.gao.gov/new.items/d034.pdf>>, p.3.
81. 同上註釋。
82. 註釋80，GAO Report: China’s Commitments，頁4。
83. 同上註釋，GAO Report: China’s Commitments，頁64、頁52、頁53、頁57與頁59。
84. 同上註釋，GAO Report: China’s Commitments，頁66、頁48與頁69。
85. 同上註釋，GAO Report: China’s Commitments，頁61。Jeremy Brooks Rosen, “China, Emerging Economics, And the World Trade Order,” *Duke Law Journal*, Vol.46, No.6, Apr. 1997, pp.1519 & 1541-1549.
86. 同上註釋，GAO Report: China’s Commitments，頁50-51。
87. 參考Lambert S. Martin, *World Trade Issues*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2002).
88. 註釋80，GAO Report: China’s Commitments，頁51。參考Daniel Griswold, “Admit China To The WTO, But Don’t Bend The Rules,” *CATO Institute Commentary*, Nov.9, 1997, <[http://www.cato.org/pub\\_display.php?pub\\_id=6595](http://www.cato.org/pub_display.php?pub_id=6595)> . Ted Galen Carpenter & James A. Dorn, *China’s Future: Constructive Partner or Emerging Threat?* (Washington, D.C.:CATO Institute, 2000); Claude Barfield & Mark Groombridge “Two Sides to China’s Entry into the WTO,” *AEI Foreign and Defense Policy: Regional – Asia*, Jan. 1, 2000, <<http://www.aei.org/issue/foreign-and-defense-policy/regional/asia/two-sides-to-chinas-entry-into-the-wto>>.
89.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決定，2000年8月25日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七次會議通過。
90. Wayne M. Morrison, “China-U.S. Trade Issues,” CRS Report, Mar.7, 2008, <[http://digitalcommons.ilr.cornell.edu/key\\_workplace/498/](http://digitalcommons.ilr.cornell.edu/key_workplace/498/)>, p.14.
91. 同上註釋。參考Greg Mastel, “China, Taiwan,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24, No.3, Summer 2001, p.45.
92. Wayne M. Morrison, “China-U.S. Trade Agreements: Compliance Issues,” *CRS Report*, Dec.7, 2000 <<http://www.ncseonline.org/NLE/crsreports/international/inter-60.cfm>>. Vladimir N. Pregelj, “Most-Favored-Nation Statu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RS Report,



- Aug.27, 1999 參照 Barton V. Celone (ed.) *China-United States Trade: Inextricably Intertwined?*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cation Inc., 2008). Greg Mastel, “A New U.S. Trade Policy Toward China,”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19, No.1, Winter 1996, pp.189-207.
93. 參考註釋80，GAO Report: China’s Commitments, p.68.
94. United States House Resolution H.R. 4444, Public Law 106-286 (2001). 同註釋92.
95. Wayne M. Morrison, “China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RS Report, Apr. 2, 2002, <<http://fpc.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9552.pdf>>, pp.3-4..
96. 註釋80，GAO Report: China’s Commitments.
97. 同上註釋。
98. 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該議定書包括了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the Accession of China，WTO Doc. WT/ACC/CHN/49 & Corr.1.
99.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ision of 10 November 2001, WTO Doc. WT/L/432 (November 23, 2001).
100. 註釋98。
101. Wall Street Journal, Asia Edition November 28, 2005.參閱 Derek Scissors, “U.S.-China Trade: Do’s and Don’ts for Congress,” Jul.20, 2009,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Reports/2009/07/US-China-Trade-Dos-and-Donts-for-Congress>>.
102. Vaile, Mark, “China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hat it Means for Australia,” Nov.26, 2002. 參閱 Keith Bradsher, “China Uses Rules on Global Trade to Its Advantage,” *New York Times*, March 15, 2010, p. A1, col. 1. Paul Krugman, “Taking on China,” *New York Times*, March 15, 2010, p. A23, col. 5.
103. “Taiwan Studies Joining GATT,”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30, 1987, <<http://www.nytimes.com/1987/11/30/business/taiwan-studies-joining-gatt.html?pagewanted=print>>.
104. 同上註釋。
105. Wayne M. Morrison, “Taiwan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CRS Reports*, October 2, 2001, p.1.
106. Taiwan Board of Foreign Trade,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n Taiwan’s WTO Accession,” Nov. 13, 2001, <<http://www.gio.gov.tw/taiwan-website/4-0a/wto/wtoacc.htm>>.
107. 註釋105。
108. 同上註釋。

109. 同上註釋。
110. 同上註釋。
111. 同上註釋。
112. Steve Charnovitz, “Taiwan and the WTO,”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aiwan, New Century Institute, New York, Sep. 5, 2003, <<http://www.newcenturyinstitute.us/docs/Charnovitzpaper.pdf>>.
113. 同上註釋。
114. 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o the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該議定書包括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the Accession of Chinese Taipei to the WTO Agreement document WT/ACC/TPKM/18, dated 5 October 2001 (以下簡稱the “Working Party Report” for Taiwan).
115. Greg Mastel, “TAIWAN IN THE WTO: An Economic and Policy Analysis,” <[http://www.newamerica.net/files/archive/Pub\\_File\\_630\\_1.pdf](http://www.newamerica.net/files/archive/Pub_File_630_1.pdf)>.
116. Terry Cooke, “Cross-Strait Matrix: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China Brief*, Vol. 9, Issue 11, The Jamestown Foundation (Washington D.C.), May 27, 2009. 「總統報告：兩岸經濟協議」記者會，《總統府網站》，2010年2月9日，<<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19965&rmid=514&sd=2010/02/02&ed=2010/02/28&size=100>>.
11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彙編，《我國加入WTO後對經濟之影響及因應對策報告》（編號(91)018.204），2002年5月21日。
118. 同上註釋。
119. 同上註釋。
120. 同上註釋。
121. 行政院張俊雄院長，2001年11月15日在我國參加世界貿易組織部長會議代表團返國記者會的致詞。
122.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Seventh WTO Ministerial Conference,” Nov. 30 – Dec.2, 2009,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9\\_e/min09\\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9_e/min09_e.htm)>.
123. Brink Lindsey, “WTO Bashers Would Slam The Door On The World’s Poor,” *CATO Institute*, Nov.30, 1999, <[http://www.cato.org/pub\\_display.php?pub\\_id=4924](http://www.cato.org/pub_display.php?pub_id=4924)>. Keith Bradsher, “Trade Talks Now Expected to Focus on Exports of Poorest Nations,” *New York Times*, Dec.12, 2005, p.c1, col.1. Keith Bradsher, “Vows of New Aid to the Poor Leave the Poor Unimpressed,” *New York Times*, Dec.15, 2005, p.c3, col. 1.◆